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6,8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且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其表決權。

下列董事，即徐源華先生、方恒輝先生、廖青花女士、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雷冠源先生及胡啟騰先生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監督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i)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Tan Tze Loong先生(「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總代價6.25百萬坡元(相當於約36.25百萬港元)向買方出售Integral Virtue Limited的22%股權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p> <p>(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執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其他協議、文據、契據及文件，進行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實施上文(i)段所述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或與之相關、附帶或附屬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p>	<p>30,579,800 (100.00%)</p>	<p>0 (0.00%)</p>

由於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方恒輝先生、駱嘉豪先生、廖青花女士及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雷冠源先生及胡啟騰先生。